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科笛集團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tia Therapeutics 科笛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7)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科笛集團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萬康路328號2號樓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utiatx.com)。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8. 推薦意見	8
9. 責任聲明	9
10. 一般資料	9
11.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指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一家於2017年10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通和毓承」	指	通和毓承，一個專業的醫療保健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深入關注醫療保健，業務廣泛覆蓋中國及美國
「6 Dimensions LP」	指	6 Dimensions Capital L.P.，一家於2017年8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萬康路328號2號樓北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晨笛」	指	晨笛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重慶樂豪」	指	重慶樂豪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utia Therapeutics（科笛集團），於2019年5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科笛香港」	指	科笛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科笛上海」	指	科笛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科笛無錫」	指	科笛生物醫藥（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delity」	指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Funds及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6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19年8月23日生效的股權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通和毓承」	指	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蘇州通和二期」	指	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Cutia Therapeutics
科笛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7)

執行董事：

張樂樂女士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黃雨青先生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連勇博士 (主席)

謝沁博士

黃瀟博士

楊雲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明杰先生

陶德仁先生

葉曉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恒豐路436號

環智國際大廈2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在擬於2024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有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續聘核數師，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為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謝沁博士、黃瀟博士及楊雲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鍾明杰先生、陶德仁先生及葉曉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5.1條及提名委員會於審查董事會組成後，張樂樂女士、黃雨青先生、陳連勇博士、謝沁博士、黃瀟博士、楊雲霞女士、鍾明杰先生、陶德仁先生及葉曉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以上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鍾明杰先生、陶德仁先生及葉曉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彼等於年內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考慮到張樂樂女士、黃雨青先生、陳連勇博士、謝沁博士、黃瀟博士、楊雲霞女士、鍾明杰先生、陶德仁先生及葉曉翔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可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的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5月30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約30,473,862股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維持不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

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近期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的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5月30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任何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60,947,725股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的即時計劃。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惟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utiatx.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分。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Cutia Therapeutics科笛集團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樂樂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即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張樂樂女士

張樂樂女士，46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彼於2020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5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自2019年9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分別自2019年9月、2020年11月及2020年12月起擔任科笛上海、晨笛及科笛無錫的首席執行官。張女士自2020年6月、2020年11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及2022年11月起分別擔任科笛香港、科笛上海、晨笛、科笛無錫及重慶樂豪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運營管理以及對高級管理層的督導。

張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積累了豐富的第一手行業經驗，往績卓越。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在上海諾華貿易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助理經理。彼曾任職於衛材(中國)藥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衛材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製藥公司，股份代號：4523)全資擁有，(i)於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擔任高級戰略聯盟經理，負責聯盟產品管理；(ii)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管理及發展卓越部副總裁，負責銷售及營銷培訓以及線上推廣；(iii)於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擔任優化及開發部主管，負責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培訓；及(iv)於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戰略聯盟負責人，負責戰略聯盟產品的銷售。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彼出任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戰略項目部門負責人，負責總體管理。

張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物製劑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藥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3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張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於27,524,275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張女士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任何有關張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黃雨青先生

黃雨青先生，34歲，於202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21年5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投融資、併購、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在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首席醫藥分析師。彼於2017年獲機構投資者財新大中華最佳分析師榜單評為醫療行業三大最佳分析師之一。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黃先生在開拓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臨床開發階段的創新藥企業，股份代號：9939）擔任首席財務官兼首席商務官。於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黃先生亦曾就職於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分析師。

黃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傳播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3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黃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4,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黃先生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任何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陳連勇博士

陳連勇博士，61歲，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22年11月15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

陳博士在生命科學及醫療相關行業擁有21年以上的經驗。彼目前是通和毓承（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受其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兼總裁。自2012年起，彼為Frontline Bio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的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於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彼為斯道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富達國際風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自2013年9月起擔任崇凱創業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4月，陳博士擔任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獸用生物製品生產企業，股份代號：603718）的董事。彼於2015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華領醫藥（一家主要從事藥物開發業務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的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彼擔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主要從事眼科療法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主席，於2021年7月20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基石藥業（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腫瘤免疫療法及精準治療藥物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2616）的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陳博士擔任111集團（一家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上市的互聯網醫藥健康企業，股份代號：YI)的董事。自2019年2月至2021年7月，陳博士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2137)的附屬公司騰盛博藥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博士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2023年9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主要從事雲醫院平台的公司，股份代號：9686)的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6月獲得比利時荷語天主教魯汶大學化學博士(最高榮譽)學位，並於1991年8月至1992年12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進行化學博士後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3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陳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陳博士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任何有關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謝沁博士

謝沁博士，43歲，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5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

謝博士在醫藥相關行業擁有11年以上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行業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上市的公司）高級投資經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代號：600267）的附屬公司輝正（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彼任職於毓承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起，彼就職於崇凱創業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合夥人，主要監察整體策略性發展。

謝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4年9月及2011年4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的藥理學碩士和藥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謝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自2023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謝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博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謝博士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有關謝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5) 黃瀟博士

黃瀟博士，38歲，於2020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5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

加入本集團前，黃博士自2015年5月起任職於雲鋒基金，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彼目前在超過十家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其中大部分以醫療或科技行業為主，例如CBMG Holdings、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Sironax Ltd.及Livzon Biologics Limited等。

黃博士於2007年8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自2023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黃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黃博士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有關黃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6) 楊雲霞女士

楊雲霞女士，50歲，於2020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5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

楊女士為紅杉的合夥人。於2015年5月加入紅杉前，楊女士於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相繼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及副總裁。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彼在強生公司 (Johnson & Johnson，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JNJ)) 任職。自2017年1月至2022年7月，楊女士擔任Burning Rock Biotech Limited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BNR)) 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楊女士擔任Adagene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 (股份代號：ADAG)) 董事。

楊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醫科大學 (現稱華南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 臨床科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 (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3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楊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楊女士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任何有關楊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7) 鍾明杰先生

鍾明杰先生，46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鍾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彼擔任CDW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XE））的附屬公司香港友池有限公司的財務執行經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月，鍾先生就職於中國醫療技術公司（該公司曾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CMED）並於2012年2月退市），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集團財務總監。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彼就職於I.T. Limited（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該公司於2021年4月因私有化而退市），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財務總監。鍾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男裝品牌公司，現為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9）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鍾先生就職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5），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鍾先生擔任歐達傢俱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歐達傢俱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起，彼亦擔任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0）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公司秘書。

鍾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資格證書，並於2014年10月取得資深會員資格。彼於2008年9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理事會授予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3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鍾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5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鍾先生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任何有關鍾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8) 陶德仁先生

陶德仁先生，47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於2004年3月至2010年8月，陶先生就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最後職位是研究部執行董事。陶先生自2010年8月起擔任安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負責境外投資的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自2016年3月起，彼亦一直於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領先的全球運動服裝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0）擔任副總裁兼併購主管，負責併購與資本市場事務。

陶先生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文學學士學位。陶先生於2003年9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理事會授予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3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陶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5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陶先生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任何有關陶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9) 葉曉翔先生

葉曉翔先生，49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2003年10月至2016年3月，葉先生於衛材（中國）藥業有限公司（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製藥公司衛材株式會社（股份代號：4523）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法律合規部法務經理、高級總監及行政事業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法律合規事務。自2016年4月起至今，葉先生一直就職於衛材株式會社全資擁有的衛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中國區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

葉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2002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國家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03年3月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專利代理師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自2023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葉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5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葉先生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04,738,625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維持不變（即304,738,625股股份）為基準，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約30,473,86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在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及／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僅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

5. 股份市價

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6月(自上市日期起)	32.60	19.00
2023年7月	25.00	18.20
2023年8月	30.00	19.80
2023年9月	31.00	19.00
2023年10月	22.25	18.82
2023年11月	24.00	18.50
2023年12月	19.76	9.14
2024年1月	11.00	6.24
2024年2月	10.34	5.57
2024年3月	10.30	6.45
2024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6	6.53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擬購回股份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倘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購回 授權獲 悉數行使 (%)
6 Dimensions Capital, L.P. （「6 Dimensions LP」）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771,710	20.27	22.52
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5,022,855	21.34	23.71
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516,000	19.86	22.06
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通毓投資」）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0,516,000	19.86	22.06
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935,425	8.51	9.46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倘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購回 授權獲 悉數行使 (%)
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富沿創業投資」)(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5,935,425	8.51	9.46
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蘊長投資」)(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6,451,425	28.37	31.52
陳梓卿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6,451,425	28.37	31.52
Aurora Cuti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019,020	17.73	19.70
Futu Trustee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4,019,020	17.73	19.70
YF Dermatology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3.13	14.58
Yunfeng Fund III, L.P. (「Yunfeng LP」)(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13.13	14.58
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 (「Yunfeng GP」)(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13.13	14.58
Yunfeng Capital Limited (「雲鋒基金」)(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13.13	14.58
馬雲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13.13	14.5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倘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購回 授權獲 悉數行使 (%)
虞鋒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13.13	14.58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 L.P (「HongShan Capita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714,285	8.44	9.38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 (「HSG Growth V」)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8.44	9.38
HSG Growth V Management, L.P. (「HSG LP」)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8.44	9.38
HSG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8.44	9.38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8.44	9.38
沈南鵬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8.44	9.38
Fidelity Funds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4,147,875	4.64	5.16
FIL Limite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1,187,825	6.95	7.73
Pandanus Partners L.P.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1,187,825	6.95	7.73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1,187,825	6.95	7.73

附註：

1. 蘇州通和毓承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通毓投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毓投資被視為於蘇州通和毓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蘇州通和二期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富沿創業投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沿創業投資被視為於蘇州通和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通毓投資及富沿創業投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蘊長投資，而蘊長投資由陳梓卿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蘊長投資及陳梓卿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蘇州通和毓承及蘇州通和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獲結算後，將向Aurora Cutis Limited合共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涉及的53,642,920股股份。Aurora Cuti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Futu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Futu Trustee Limited為Aurora Cutis僱員信託 (「信託I」)，由本公司設立以方便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信託) 的受託人。根據信託I的信託契據，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由Aurora Cutis Limited持有並由受託人在信託I下管理，利益僅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識別承授人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tu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Aurora Cutis Limited持有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從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376,100股股份已從信託I註銷。
3. 6 Dimensions LP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被視為於6 Dimensions LP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YF Dermatology Limited為Yunfeng LP控制的私人公司，Yunfen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Yunfeng GP。Yunfeng GP由雲鋒基金獨資管理，而雲鋒基金受虞鋒先生及馬雲先生控制，彼等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nfeng LP、Yunfeng GP、雲鋒基金、虞鋒先生及馬雲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F Dermat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HSG Growth V 2020-C, L.P.因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其有限合夥人分派34,285,715股本公司股份，而不再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 (HSG Growth V 2020-C, L.P.的75%有限合夥人) 已獲分派25,714,285股本公司股份。因此，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通過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有所減少。

HongShan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而HSG Growth V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LP。HSG LP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沈南鵬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G Growth V、HSG LP、HSG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南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HongShan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及Fidelity Funds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或分顧問，而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由FIL Limited最終控制。FIL Limited受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各自被視為於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Funds及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引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觸發收購責任或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起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Cutia Therapeutics
科笛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笛集團(「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萬康路328號2號樓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2(a). 重選張樂樂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黃雨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陳連勇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謝沁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黃瀟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楊雲霞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g). 重選鍾明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h). 重選陶德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 重選葉曉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j).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大會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的日期。」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和購股權（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有關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利；及
- (iii) 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本公司股份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設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就此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Cutia Therapeutics科笛集團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樂樂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多名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中所載項目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3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倘於會議當日會議時間前3小時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utiatx.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有關上述任何安排的詢問，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中英文兩個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utiatx.com。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通告，或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要求免費獲取此通函印刷本，或變更本公司企業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選擇。

由於本通函之中英文兩個版本已裝訂成一冊，因此選擇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的股東將同時收取本通函之中英文兩個版本。